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4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郭耿誠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本署偵辦澎湖縣望安鄉長等人涉嫌貪瀆案件，說明如下：

本署林季瑩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南調組）偵辦澎湖縣望安鄉長許○德涉嫌收賄等案，經長期蒐證後，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指揮南調組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，對被告許○德之望安鄉公所辦公室等 17 處執行搜索，並傳喚相關被告及證人共 27 人到案。

案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許○德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同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另有被告許○揚等 6 人則分別命具保新臺幣(下同)3 至 5 萬元不等，其餘被告及證人均予請回。

本案後續仍將由檢廉專案團隊深入調查，釐清事實，以杜絕貪腐不法。